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自願公告

有關若干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一筆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的更多資料。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最近接獲一宗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前涉及一筆應收客戶款項的仲裁訴訟的臨時仲裁裁決(「臨時裁決」)。根據臨時裁決，預期裁決金額較應收該名客戶合約工程之金額將有所短欠。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其中包括)於上市之前因仲裁訴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將於臨時裁決落實時，向本集團彌償上述仲裁的最終裁決金額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間的差額。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臨時裁決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